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行政總裁之委任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委任鄭吉崇先生(「鄭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

鄭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鄭先生，57歲，畢業於台灣大學(學士學位)及北京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三十年媒體、零售電商、大型連鎖集團及上市公司管理經驗，其中包括十四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集團管理經驗。

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森美洲電視總經理及東森電視新聞台台長。他亦曾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獲委任為北京國美在線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鄭先生擔任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98))行政總裁及董事局主席。

鄭先生目前擔任東森國際集團附屬公司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他曾被授予國家文藝獎章。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函，為期一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鄭先生有權收取之袍金為每月人民幣180,000元及新台幣450,000元，及年終獎金為每年人民幣420,000元。有關薪酬乃經參照鄭先生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鄭先生不會因其擔任行政總裁而從本公司獲得任何基於表現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惟彼將有權獲得本公司提供之補貼及保險。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鄭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鄭先生接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林家偉先生及林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林蒼祥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